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16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826,480.3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4,233,217.1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423,321.7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 330,674,742.15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6,509,547.08 元。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录荣先生的提议，以及基于对公司稳定的经营情况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以总股本 14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5,373.2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提案人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17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铭科精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在投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夏录荣先生以及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国强先生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或存款事宜，公司财务部向上述两位负责人汇报沟通后，由上述两位负责人任意一方签字授权即可实施上述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或存款，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理财或存款金额

公司拟在 2024 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

单个金融机构理财或其他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投资理财或存款品种

公司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须属于低风险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理财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存款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进行。

5、投资理财或存款资金来源

进行投资理财或存款所使用的资金须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夏录荣先生以及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国强先生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或存款事宜，公司财务部向上述两位负责人汇报沟通后，由上述两位负责人任意一方签字授权即可实施上述相关事宜。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前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负责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行为。

（2）公司资金管理小组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部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中心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4）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经办人应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或存款投资，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或存款，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华林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18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铭科精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印发《关于核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746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535.00 万股新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89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26,361,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1,429,079.8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932,420.2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4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安塑胶五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安"）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30,355.00	30,355.00	铭科精技	清远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10.00	7,138.24	上海盛安	上海市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铭科精技	东莞市
合计	50,665.00	47,493.24	-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由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清远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由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铭科精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科"）、全资子公司武汉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铭科"）、全资孙公司安徽瑞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科"）为募投项目"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并将重庆市、武汉市、安庆市、东莞市增加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铭科精技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将东莞市增加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将募投项目"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30,355.00	30,355.00	铭科精技、清远铭科、重庆铭科、武汉铭科、安徽瑞科	清远市、重庆市、武汉市、安庆市、东莞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10.00	7,138.24	上海盛安、铭科精技	上海市、东莞市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铭科精技	东莞市
合计	50,665.00	47,493.24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清远铭科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30,355.00	1,289.16	8,105.83	22,249.17	23,071.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38.24	0	3,103.37	4,034.87	4,187.7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209.64	10,067.55	0	0
合计	47,493.24	2,498.80	21,276.75	26,216.49	27,254.71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按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品种

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七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该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投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夏录荣先生以及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国强先生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或存款事宜，公司财务部向上述两位负责人汇报沟通后，由上述两位负责人任意一方签字授权即可实施上述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等投资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七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七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24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举办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国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玲莉女士，财务总监罗贵林先生，独立董事古范球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15: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u2liU9eU0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尧、杜小丹

电话：0769-38899778-8888

邮箱：winstech_19@winstechfield.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14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铭科精技	股票代码	001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玲莉	张尧	
办公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	
传真	0769-38899778-8828	0769-38899778-8828	
电话	0769-38899778-8888	0769-38899778-8888	
电子信箱	ll_cai@winstechfield.com	winstech_19@winstechfiel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五金冲压模具和精密金属结构件冲压及焊接共两部分，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及 3C 电子领域。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五金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的冲压、焊接及组装。集团公司拥有先进的模具制造技术和精密冲压技术，为客户提供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汽车零部件领域，涵盖多个汽车核心系统，包括底盘系统、仪表盘系统、座椅系统、排气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等。从工艺角度，公司是目前行业内少有的同时掌握模具工艺设计、冲压成型、焊接总成、装配交付等链条式服务的企业，并均具备量产能力，能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轻量化解决方案。

公司在国内外拥有多家制造基地，全面覆盖国内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公司旗下生产基地的生产布局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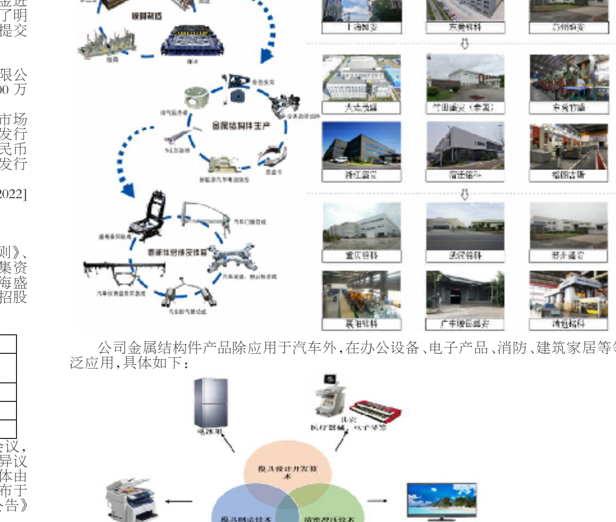

公司金属结构件产品除应用于汽车外，在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建筑家居等领域有广泛应用，具体如下：

公司所属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主要产品为非标产品，具有很强的定制化特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质取胜"的经营模式。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从模具订单承接到产品最终交付一般需要持续 10-16 个月，从零部件总成项目的定点到项目换代升级一般需要持续 3-5 年；其他业务领域，交付周期主要受工艺开发强度、量产生命周期、客户维护等多方面影响，具有特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产能利用较为饱和，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可预期性较强。

汽车模具产品具有生产和验收周期长、单个合同金额差异大等特点。模具生产过程中会存在产能不均衡的现象，公司会通过外协等方式调整产能不均衡状况。汽车冲压件产品品种众多，大小不一，不同项目冲压件的工序不同、冲次不同，因此汽车冲压件产能很难准确统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83,418,001.56	849,544,796.78	849,544,796.78	3.99%	855,631,475.65	855,631,47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448,363.48	75,720,564.58	75,698,943.89	34.02%	94,419,208.36	94,369,18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826,480.31	70,939,240.74	70,917,620.05	28.07%	91,620,205.83	91,570,18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234,462.42	73,287,592.56	73,287,592.56	43.59%	84,818,480.89	84,818,48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75	0.5978	0.5976	20.06%	0.8903	0.8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75	0.5978	0.5976	20.06%	0.8903	0.8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7.89%	7.88%	0.57%	15.12%	15.12%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19,471,140.20	1,499,778,241.09	1,500,160,957.21	7.95%	1,084,416,180.01	1,084,841,08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4,067,152.01	1,167,627,102.16	1,167,555,457.26	5.70%	656,868,084.83	656,818,060.6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如下：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3、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金额情况详见"第十节、五、43、（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所述。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4,439,643.22	201,910,820.82	236,157,625.71	260,909,9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17,256.29	21,748,645.71	31,098,680.87	30,583,7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86,408.66	18,576,660.63	28,602,185.62	29,461,22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095.72	48,352,320.51	18,186,604.30	31,634,441.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XIA LURONG	境外自然人	35.02%	49,518,000	49,518,000	不适用	0
杨国强	境内自然人	23.35%	33,012,000	24,759,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毅富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7,470,000	0	不适用	0
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6,156,000	6,156,000	不适用	0
聚麒(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2,000,000	0	不适用	0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1%	1,142,131	0	不适用	0
东莞市三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901,211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6%	504,172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1%	432,211	0	不适用	0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313,11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录荣为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国强先生为聚麒(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众坤(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00	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退出	0	0.00%	0.00	0.00%
UBS AG	新增	0	0.00%	504,172.00	0.3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0	0.00%	432,211.00	0.31%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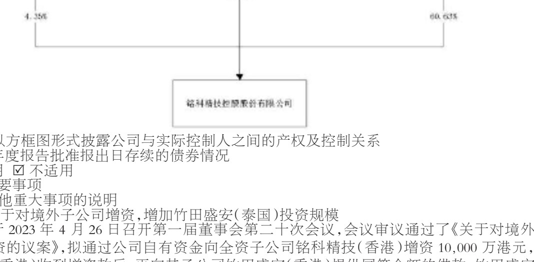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 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增加竹田盛安（泰国）投资规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铭科精技（香港）增资 10,000 万港元，铭科精技（香港）收到增资款后，再向其子公司竹田盛安（香港）提供同等金额的借款；竹田盛安（香港）收到借款后，再向其子公司竹田盛安（泰国）提供同等金额的借款，上述资金主要用于竹田盛安（泰国）二期厂房工程项目的建设、购置机器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和项目进度陆续投入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铭科精技（香港）的注册资本将由 4,000 万港元增加至 14,000 万港元。

(2)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新公司

报告期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先后成立两家孙公司。新成立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金	公司持股比例	情况简介
先佳铭科(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2000 万元港币	间接持股 51%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滤水设备及塑料和电子产品加工，并销售给指定客户
安徽瑞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00 万元人民币	间接持股 100%	该公司旨在延伸汽车底盘类业务，为区域客户提供汽车底盘焊接、装配等服务。

(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4,3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47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86%。

(4)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4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 3,535.0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已获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

以上相关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2、其他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事项情况

披露事项	日期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4/28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01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3/4/28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04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3/4/28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08
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23/4/28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2023/4/28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14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3/4/28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16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2023/4/29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17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23/5/11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1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5/23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20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2023/5/31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23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6/20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25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8/24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3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3/8/24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3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3/8/24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3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3/8/24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35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23/8/24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36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9/15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41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2023/10/27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47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23/10/30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48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2023/10/31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50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3/12/30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55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12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录荣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外部市场环境、竞争态势以及公司发展现状，公司管理层制定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管理层在 2023 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工作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古范球先生、郁京凯先生、熊新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前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议案，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最终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由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赵克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8、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9、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13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健先生主持，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信息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